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2.20 法律決字第 09600461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未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，可否逕行查調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未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，可否逕行查調其建物所有權狀疑義乙案，本部謹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表示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6224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所詢，如來函所附台北縣政府函所稱「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「政府資訊」，本於職務協助（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參照）規定，來函機關自得向上開系統保有機關查調建物登記謄本，斯時與個人資料之保護無涉，即無該法之適用。惟如所查調之資料，包含房屋所有權人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或「出生年月日」等個人資料者，因上開系統建置之特定目的在於「土地行政」（參照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」第 003 項），則來函所述，擬查調該等資料，以協助民眾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助，應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；至其利用是否符合該法第 8 條第 2 款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」或同條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等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，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